

### 7.2.3.2 船舶运输

7.2.3.2.1 除非依据表 7.1.8.3.3 脚注(a)的要求按独家使用方式装在车辆内或车辆上运载，否则表面辐射水平超过 2mSv/h 的包件或外包装不得用船舶运输，但在特殊安排下的运输除外。

7.2.3.2.2 在使用专为运载放射性物质而设计或租用的专用船舶运输托运货物时，只要满足下述条件，可不受 7.1.8.3.3 规定的各项要求的限制：

- (a) 关于装运的辐射防护计划必须经船舶的船旗国主管部门批准，必要时，经每个停靠港的主管部门批准；
- (b) 必须为整个航程预先确定堆放安排，包括在中途停靠港拟装载的任何托运货物；和
- (c) 托运货物的装载、搬运和卸载必须由在运输放射性物质方面合格的人员监督。

### 7.2.3.3 空运

7.2.3.3.1 B(M)型包件和按独家使用方式运输的托运货物不得用客机运输。

7.2.3.3.2 带排气孔的 B(M)型包件、需用辅助冷却系统进行外部冷却的包件、运输期间须进行操作管理的包件，以及装有液态发火物质的包件不得空运。

7.2.3.3.3 表面辐射水平超过 2mSv/h 的包件或外包装不得空运，特殊安排下的空运除外。

## 7.2.4 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运输的安全规定

注：这些规定是对第 1.4 章中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的规定所作的补充规定。

7.2.4.1 运输危险货物的公路车辆、火车和内陆水道船只的每个乘务人员，在运输过程中须随身携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

7.2.4.2 在需要和已经装备的情况下，应使用运输遥测或其他跟踪方法或装置，监测有严重后果的危险货物(见 1.4 章表 1.4.1)的流动。

7.2.4.3 承运人应确保运输有严重后果的危险货物(见 1.4 章表 1.4.1)的车辆和内陆水道船只，装有防止车辆、内陆水道船只或其货物被盗的装置、设备或作出相应安排，并确保这些装置、设备或安排随时可以使用和有效。

7.2.4.4 货物运输装置的安全检查，应包括适当的保安措施。